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 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賴俊升住宅增建工程（水社段873、874、874-1、874-2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請依下述意見修正：

一、檢附修正對照表。

二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員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規定及加強計畫書圖製作。

三、所檢附免指定建築線證明已過期且與申請範圍不符，請修正。

四、請補充說明開放空間規劃及車行、人行動線規劃。

五、其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
(二)本案係為違章作民宿使用案，雖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非屬公眾建築，為

仍有公眾使用之性質，故建議依本府 103 年 3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56905 號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林嘉華 林憲德等二戶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請檢附更新後免指定建築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- 二、 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員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規定。
- 三、 透視圖請標示建築物材質及色彩。
- 四、 平、立面圖說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：「鹿谷鄉溪頭段 193、193-1 地號申請作涼亭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申請單位尚未到場說明，排入下次會議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其他修正意見，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 1236 地號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立面圖請標示色彩。

二、平、立面圖說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
三、檢附圍牆與建築物整體示意圖。

四、檢附之圖說應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員則及規範」附表二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林文玄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其他修正意見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之。

陸、散會。